附件2

泸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财监绩〔2022〕5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2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制度措施草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市、县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纠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市、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编制全县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县级烟草扶持项目。

17、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农业农村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33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30个。
 泸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为19个：办公室（信访办）、科教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县委农办秘书股、县委农办督查考核股、脱贫巩固与乡村振兴股、农村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管理股、农村宅基地管理股、市场与信息化股、宜居乡村建设与治理股、产业发展与农业园区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种业发展股、畜牧与兽医兽药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计划投资财务股、人事股（农业人才办公室）。泸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队合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2个：泸县农村改革服务中心、泸县乡村振兴发展促进中心。
 泸县农业农村局核定总编制217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参公编制67人，事业编制120人。2022年8月底在职人员总计165人，其中：行政人员29人，行政工勤人员3人，参公人员21人（含参公工勤2人），事业人员102人；退休人员183人，大集体退休人员110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2.农产品质量安全55万元;3.机关办公用品采购13.5;4.泸县有机蔬菜基地经费20万元;5.住户调查省级调查点工作经费26.4万元;6.土地承包、流转、仲裁工作经费5万元;7.防止返贫监测工作经费30万元;8.社会扶贫工作经费30万元;9.粮食生产能力提升37万元;10.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管理费20万元;11.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万元;12.农村沼气安全管护经费80万元;13.农机购置补贴100万元；14.执法监管（含禁捕）77万元；15.生猪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补助200万元；16.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5万元；17.重大动物疫病防控90万元；18.非洲猪瘟防控及检查点工作经费80万元；19.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经费15万元；20.有害生物防控经费20万元；21.农业保险费补贴4万元；22.农村合作经济组织20万元；23.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50万元；24.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81.19万元，为2022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09万元的64%，24个项目支出2592.57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2880.9万元的89.99%。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23个项目2832.9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2个项目48万元，共计2880.9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工作正常开展。

（2）泸县有机蔬菜基地经费13.47万元； 主要用于有机蔬菜基地人员工资和其他工作经费。

（3）住户调查省级调查点工作经费2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住户调查省级调查点工作正常开展。

（4）土地承包、流转、仲裁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土地承包、流转、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5）防止返贫监测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6）社会扶贫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7）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管理费20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经费。

（8）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9）农村沼气安全管护经费36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沼气管护员工资支出。

（10）农机购置补贴1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划拨到财政局专户后和中央资金一起兑现给农机购置农户补贴。

（11）执法监管（含禁捕）77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管和长江流域禁捕购置经费。

（12）生猪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补助120万元；主要用于生猪无害化处理屠宰补助经费。

（13）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9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5）非洲猪瘟防控及检查点工作经费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1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经费。

（17）有害生物防控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经费。

（18）农业保险费补贴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补助经费。

（19）农村合作经济组织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20）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27.7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正常开展。

（21）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万元；主要用于抗旱救灾工作项目经费。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基本按年初安排的进度实施。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但项目资金使用执行率比较低，部分项目无法按进度实施，部分项目实施后无法及时拨款。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4962.9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4914.91万元,事中新增县级项目预算48万元）。全年预计执行4962.9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4962.9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00%。其中：基本经费预计执行2082.01万元,执行率100.00%；项目经费（包括事中新增项目）预计执行2880.9万元,执行率100.00%。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2082.01元，执行率10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2880.9元，执行率10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经过努力，预计我局全年的整体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公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

                   泸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30日